

2019年2月18日

本通知乃參考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本計劃」）銷售文件之第二補件，並旨在提供透過第二補件作出的修改之摘要以供參考。閣下應參閱銷售文件、第一補件及第二補件以了解本計劃的詳情。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與銷售文件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謹對本文件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通知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謹此通知閣下有關透過第二補件對銷售文件作出的修改。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更改即時生效。

此部分概述本通知內文闡述的變更：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已更新如下：

- (i) 闡明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計劃的保薦人身份而推廣本計劃；
- (ii) 更新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參考組合；
- (iii) 披露本計劃下每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明細表。

本計劃的基金管理費水平及費用及收費結構將不受以上所述之變更影響。受託人確定以上概述的修訂，不會對本計劃或其計劃成員有任何不利影響。

如您對本通知所載的修訂有任何查詢，計劃成員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 2108 1234。

闡述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本計劃的保薦人

現有的銷售文件提及本計劃是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推廣，然而沒有提供進一步闡述。實際上，除推廣、分銷及促使銷售本計劃外，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亦就有關本計劃的產品設計及特點提供意見、附屬及支援服務，以及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予受託人。為加強披露及提升透明度，受託人希望藉此闡述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就有關於本計劃的角色及闡明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計劃的保薦人身份而推廣本計劃。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參考組合之修訂

銷售文件中所指有關預設投資參考組合的構成，即「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及「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參考組合內的債券指數之名稱由「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更改為「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

基金管理費詳情

在費用及收費條文內的重要說明下的基金管理費明細表已作出更新，並被下表所取代，以顯示本計劃下每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的收費組成部分。為免產生疑問，所更新的披露就每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乃保持其收費水平，而本計劃的費用及收費結構乃維持不變。

基金管理費明細表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之明細表						基金管理費	
	成分基金層面 (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基礎基金層面 (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信託和管理費 ^{^^}			投資 管理費	受託人 費用	投資 管理費	現行 收費率	最高 收費率
	保薦人 費用 ^{^^^}	受託人及 保管人 費用	行政管 理費 ^{^^^^}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0.74%	0.12%	0.64%	無	無	0.25%	1.75%	2.63%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	最高 0.74%	0.12%	0.64%	無	無	最高 0.6%	1.75%	2.63%
宏利 MPF 增長基金及宏利 MPF 進取基金 ^{**}	最高 0.74%	0.12%	0.64%	無	無	最高 0.6%	1.75%	2.63%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	0%	0%	0.5%	無	無	0.25%	0.75%	2.63%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及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0.74%	0.12%	0.64%	無	無	0.25%	1.75%	2.63%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	最高 0.74%	0.12%	0.64%	無	無	最高 0.4%	1.75%	2.63%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	最高 0.74%	0.12%	0.64%	無	無	最高 0.6%	1.75%	2.63%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及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0.74%	0.12%	0.64%	無	無	0.25%	1.75%	2.63%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宏利 MPF 亞太債券基金及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	0.18%	0.12%	0.6%	無	無	0.25%	1.15%	2.63%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	最高 0.89%	0.12%	0.64%	無	無	最高 0.7%	1.9%	3.63%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	最高 0.84%	0.12%	0.64%	無	無	最高 0.4%	1.9%	3.63%
宏利 MPF 恒指基金 ^{**、****}	最高 0.08%	0.12%	0.6%	無	最高 0.05%	最高 0.1%	0.9%	2.13%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及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	最高 0.26%	0.12%	0.64%	無	最高 0.1%	0.73%	1.75% ^{\$\$\$}	4.63%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及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 ^{####、\$\$\$\$}	0%	0%	0.49%	無	無	0.26%	0.75%	0.75%
所有退休基金 ^{**、****}	最高 0.12%	0.12%	0.5%	無	無	最高 0.6%	0.99%	2.63%

在重要說明下加入以下新附註：

^{^^} 受託人將從信託和管理費中履行應支付予相關方的保薦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 各成分基金的保薦人費用均有所不同。保薦人可不時豁免任何部分的保薦人費用，以達致維持基金管理費現行收費率的目的。

^^^ 行政管理費可包括應支付予一方或多方，為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進行基金管理的費用。

∴ 儘管列表中的詳細費用項目之總和可能與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不符，每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亦只會按現行收費率而收取。詳情請參閱附註 ^^。

∴∴ 此等成分基金現時豁免全部的保薦人費用、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及／或部分的行政管理費（視乎適用而定）。」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無意收取獎勵酬金。富達（香港）有限公司倘收取該項獎勵酬金，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成員。

刪除在重要說明下現有的附註 #####，並以下文取代：

為著達到法定要求的收費水平，此兩項成分基金現時豁免保薦人費用、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及部分的行政管理費。收費率已考慮到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按照逐日累算基準，向宏利核心累積單位信託基金以及宏利 65 歲後單位信託基金作出的費用退款。該退款可以是與任何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之間作出的任何類似費用安排的一部分。

除上文明確載列者外，重要說明下的所有其他附註維持不變。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請參閱銷售文件之第二補件以了解最新的基金管理費明細表的詳情。

受託人確定所有上述於銷售文件所作出之修訂，不會對本計劃或其成員有任何不利影響。

為節約用紙以保護環境，受託人不會郵寄經修訂之銷售文件予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客戶如欲索取經修訂之銷售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com.hk 下載，亦可致函或致電索取。函件請寄予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並於函件中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成員帳戶號碼（適用於計劃成員）或附屬計劃編號（適用於參與僱主）。計劃成員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 2108 1234。

由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發出